亚	
項目	初設戶籍登記
	一、户籍法第 3、4、15、20、26、27、28、40、45、47、48、56、57、
<b>上</b> 法	58、60、61、79、80 條。。
	二、户籍法施行細則第 12、13、17 條。
令	三、內政部 84 年 1 月 24 日台(84)內戶字第 8478241 號函訂「無
依	户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」。
據	四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。
	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
	法。
	一、申請人:
申請,	(一)法定申請人:
	1.本人(法定代理人)或戶長。
	2.無前項之申請人時,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
	(二)受委託人: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。
人   及	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應	三、戶口名簿(創立新戶者免)及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
備	片 1 張(未滿 14 歲者免)。
證	四、定居證。
件	五、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5 張。(向現住地戶政所索取,貼
.,	妥照片並簽章)及指紋卡正本。(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)。
	六、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(驗正本)。
	七、委託他人申請者,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	一、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初設戶籍登記:
	(一)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,經核准定居。
作	(二)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,經核准定居。
''	(三)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,經核准定居。
業	(四)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,逾 12 歲未辦理出生登記。
赤	二、初設戶籍登記時,應依定居證簽註之地址辦理設籍登記,如欲變
<b>₩</b>	更申報之戶籍地,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。
要	在台無戶籍人民,經核准定居後,如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,
炻	可持憑定居證(免經預定申報地戶政所簽註),逕向實際居住地戶政
領	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	三、在台灣地區原無戶籍人民申請初設戶籍登記,應憑內政部入出國
	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(無需加註「准予申報戶籍」)辦理。

更新日期:100/03/28

作 業 要

領

-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,未滿 20 歲,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,在父或母一方戶內辦理初設戶籍者,均應通報其父或母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;該子女如在他人(均非父母戶內)戶內初設戶籍者,應通報父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,均於其父母個人記事欄內註記。
- 五、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來台定居者,定居證上有加註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應於戶籍記事欄加註「大陸地區」,其在台初次申報戶籍 之記事,應依規定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
- 六、持憑未記載父母及配偶姓名之定居證申報戶籍,應先向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填後再辦理戶籍登記,出生別可由申請人於 定居證上註明簽章,憑以辦理。
- 七、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地區人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施行前在大陸地區結婚,婚後妻改從夫姓或贅夫改從妻姓,嗣 後該港澳地區人民來臺辦理戶籍登記,准許當事人依其現在使用 之夫姓申請入籍設籍。
- 八、蒙古人士申請定居,比照外國人依國籍法規定核准歸化我國國籍 後,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戶籍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在臺無戶籍人民申請定居者,其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 3 碼應按定居證附記欄所註記之身分別,依 下列方式配賦,以示區別(日後需變更統號者亦同):
  - 1.載有「取得國籍日期」者,配賦代碼「6」。
  - 2. 載有「無戶籍國民」者,配賦代碼「7」。
  - 3. 載有「港澳居民」者,配賦代碼「8」。
  - 4. 載有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,配賦代碼「9」。
- 十、民眾可於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(或之後),另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 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,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填其結婚日 期、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。
- 十一、無戶籍國民持憑自發證之翌日起逾 30 日之定居證正本申請初 設戶籍登記,為維護當事人權益,各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
- 十二、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,按現行「戶役政資訊系統」及「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」已全國連線,查明當事人有無設籍情事,毋庸再函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證。十三、在臺出生未辨理出生登記即出境,後續持我國護照入境欲辦理設籍登記之國人,屬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之在臺無戶籍國民,欲辦理初設戶籍登記,後續作業說明如下:

更新日期:100/07/05

領	
要	
業	台內戶字第 1010278680 號函)
作	記。 十四、大陸地區人民因原定居許可經廢止並廢止戶籍登記後,再次申 請定居並經重新核發定居證,應依規定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 登記,並沿用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內政部 101.8.17
	境,持上開證明文件正本,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。 (二)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上開文件屬實,且渠確未曾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,專案函送內政部(戶政司)。 (三)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確認當事人為合法入境,且專案同意初設戶籍後,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「請准予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」之函文,送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並副知當事人,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辦理初設戶籍登
	(一)當事人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,及以中華民國護照入

更新日期:100/10/03